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合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6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1,630.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6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金山支行”）签订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璞医疗科技”）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金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 1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璞医疗器械”）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金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 2,6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年度）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9.2 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事项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 69.2 亿元人民币，其中，对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260,000.00 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362,000.00 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7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

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和 2025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71.30%，上海益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8.00%，沙姿言持股 0.20%，段琳持股 0.20%，胡昂持股 0.20%，王宝才持股 0.10%。
法定代表人	胡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DKF9A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 4936、4938、4940 号 3 层 C05、C06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

	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948.17	170,538.00
	负债总额	185,384.42	172,218.23
	资产净额	-2,436.25	-1,680.23
	营业收入	37,831.46	87,544.08
	净利润	-756.03	-4,402.87
	资产负债率	101.33%	100.99%

（二）被担保人二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合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胡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D4G260
成立时间	2020 年 04 月 26 日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 4936、4938、4940 号 3 层 C09、C10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72.80	16,984.81
	负债总额	11,124.79	16,604.19
	资产净额	5,548.02	380.62
	营业收入	9,188.81	62,004.06
	净利润	167.40	90.42
	资产负债率	66.72%	97.76%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证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金山支行(债权人)签订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上海合璞医疗科技(债务人)提供 1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上海合璞医疗器械(债务人)提供 2,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两份合同主要内容一致,具体如下:

(一)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二)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1) 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日之日起三年;(2) 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

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本合同所述的“到期”或“届满”，包括被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三）保证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2、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保证担保范围。

4、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反担保：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参与实际经营的主要股东及业务团队成员上海益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丽、王立行、王之俊、荣晨、马轶昂、徐健、宋源、苗

艳、韩刚、沈悦，分别同意为公司因承担以上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下担保责任而使公司承担的一切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公司为实现担保债权所引致的一切有关费用分别且连带地按照上海益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上海合璞医疗科技的持股比例(28%)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参与实际经营的主要股东胡昂，同意为公司因承担以上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下担保责任而使公司承担的一切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公司为实现担保债权所引致的一切有关费用分别且连带地按照胡昂在上海合璞医疗科技的持股比例(0.2%)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上海合璞医疗科技及上海合璞医疗器械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海合璞医疗器械为上海合璞医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合璞医疗科技 71.30%股权，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上海合璞医疗科技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亦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基于业务拓展需要的合理配置，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1,630.79万元，占2024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1.69%。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